

# 「47人初選案」結案陳詞 控辯爭論「顛覆國家政權罪」條文 控方：不使用武力亦可危害國安



### 47人初選案

控方代表、律政司副刑檢專員萬德豪陳詞表示，應全面理解和詮釋「顛覆國家政權罪」條文。香港國安法用意在於預防所有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沒有指明任何特定非法手段，包括武力。控方認為不使用武力都可以危害國家安全，故不宜收窄條文詮釋，強調武力並非控罪中的必要元素。

◆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萬德豪引述顛覆國家政權罪條文指，「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之一的，即屬犯罪。」與辯方對「分裂國家罪」及「顛覆國家政權罪」條文用字的比對，「分裂國家罪」條文中指「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屬犯罪」，辯方聲稱由此可見「分裂國家罪」條文才包含非武力手段，而「顛覆國家政權罪」條文則應援引同類原則來詮釋，故「其他非法手段」亦應詮釋為武力手段。

### 指不宜狹窄詮釋「其他非法手段」定義

萬德豪反駁，兩罪的條文寫法不同，認為「其

攪炒派47人因「初選」案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其中16人不認罪受審。控辯雙方昨日起在西九龍法院作結案陳詞。



◆ 警方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外加強保安。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他非法手段」不應引用「同類原則」的法律條文詮釋，而「顛覆國家政權罪」條文的正確詮釋有兩類手段，「武力、威脅使用武力」屬一類，「其他非法手段」則屬另一類，應全面理解及詮釋香港國安法條文。國安法用意在於預防所有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沒有指明任何特定非法手段，包括武力。

他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訂立國安法，旨在防範和懲治危害國安行為，法庭不可以狹窄詮釋「其他非法手段」的定義。國安法指定法官李運騰問萬德豪，是否認為辯方詮釋不當，收窄了條文合理性，使之有違原意，萬德豪表示同意。

萬德豪表示，顛覆國家政權罪牽涉到政治制度和政府運作，採取武力手段並非顛覆政權的必要

條件，因為當今二十一世紀的環境已截然不同，使用社交媒體造謠也可危害國家安全，故不宜收窄條文詮釋，重申武力並非當中必要元素。

萬德豪強調，條文重在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基本法基本原則，認為「其他非法手段」中的「非法」涉及兩個層面的意思，首先可包含干犯刑事罪行，包括立法會議員就任時發假誓。若被告之間達成的協議涉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亦干犯刑事罪行。

另一層面則可詮釋為濫用職權、沒有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如果議員濫用憲制權力無差別否決財政預算案，即屬非法。萬德豪說明，「非法」元素中不含精神意念元素，被告無須知悉行為違法或無犯罪意圖，也可構成違法。



◆ 「47人初選案」昨起結案陳詞，獲保釋的被告黃碧雲(左)、楊雪盈(中)到法庭旁聽。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 獲保釋的被告彭卓棋。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 獲保釋的被告陳志全。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 黑暴婦襲兩人囚5年半 法官斥「私了」無法無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9月，一批黑暴分子在元朗掀亂，兩名市民不滿黑衣人叫「港獨」口號而遭「私了」狂毆報復。參與施襲的一名中年婦在警員上門拘捕時，拖延時間及將運動鞋拋出窗外圖滅證。她受審後被裁定兩項有意圖而傷人、暴動及妨礙司法公正4罪罪成。區域法院法官郭啟安昨日判刑指，本案情節嚴重，認為無論事主的言論如何火爆，施襲者都不可能合法化「私了」，「私了」是恫嚇、滅聲、無法無天的行為，遂判被告監禁5年半。

現年53歲的女被告李茵茵，被控於2019年9月21日在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162號至164號地下的中國銀行外，意圖使男子姚興強及男子X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惡意傷害兩人，以及與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她另被控於2020年6月24日，在葵涌一單位將一對鞋拋出窗外，以毀滅證據和阻礙警方對她涉嫌觸犯的刑事罪行進行調查。

### 用易拉架施襲 事主腦出血

郭官昨日判刑表示，被告是連同他人襲擊兩名事主，屬於夥同作案。她趁其他襲擊者停止攻擊頭破血流的事主時，再次拿起易拉架擊中對方，而案件在公眾地方發生，途人高呼口號，被告行為可隨時引發連鎖效應，情況一發不可收拾。

郭官指出，姚的傷勢不輕，有腦出血及腫塊，須做開顱手術。本案傷人罪唯一減刑因素是事主亦有拿酒樽追打他人且與他人對罵，作出挑釁行為，實屬不智。但無論事主言行如何激烈火爆、不堪入耳，施襲者亦不可能合法化「私了」這種恫嚇、滅聲、無法無天的行為，故判刑須具阻嚇性，在相抵下不予減刑，就傷人罪分別以5年及4年半作量刑起點。

在暴動罪方面，郭官認為本案背景與律師陳子遷遭「私了」案相似，均涉2019年不同政見的「私了」，故須將本案的「私了」罪行納入考慮因素。被告在暴動中使用易拉架傷人，主動參與襲擊，和直接破壞社會安寧，情節嚴



◆ 圖為有暴徒當日在青山公路元朗段襲擊市民。 資料圖片

重，故以5年3個月作量刑起點。

在妨礙司法公正方面，郭官認為被告行為會削弱整體證據力度，遂以8個月作量刑起點。

郭官強調，被告有良好品格並不構成減刑因素。基於整體量刑原則，最終判被告傷人及暴動3罪同期執行，妨礙司法公正罪則有3個月須分期執行，即總刑期為入獄5年6個月。

## 穿宣「獨」字句衣服機場欲出境 無業男還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男子於本月27日在香港國際機場出境擬飛往台灣時，涉嫌穿上宣揚「港獨」字句的衣服，其隨身物



◆ 圖為香港國際機場出境安檢情況。 資料圖片

品中亦有印有相同煽動字眼的旗幟和衣物，被警務處國家安全處人員拘捕。青年被落案起訴一項「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一項「管有煽動刊物」罪及一項「管有他人身份證」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庭堂。被告暫時無須答辯，還押至明年1月再提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其手機和社交賬戶，審視是否涉及其他控罪。

被告諸啟邦(26歲)，報稱無業，昨日在庭上提出保釋申請，但被控方反對。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在聽畢雙方陳詞後，決定拒絕被告擔保，被告保留8天保釋覆核權，將於12月6日再作保釋覆核。

被告面對的一項「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指，2023年11月27日，在香港國際機場登機閘口205或其附近，穿着一件印有陳述的上衣和公開展示該等陳述，具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煽惑他人使用暴力；及/或慫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他另被控於同日同地，無合法辯解而管有煽動刊物，即印有陳述的3幅旗幟和一件上衣，具有同樣意圖的煽動刊物，以及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管有屬於女子廖小麗的身份證。



◆ 警方行動中拘捕無牌診所女負責人及女職員。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鄺福強攝

至800人光顧打美容針，警方會逐一聯絡他們了解打針後有不適情況。

對診所內存有大量監管的抗生素，警方相信是有客戶打Botox美容針後可能出現紅腫等病徵，美容院就開出抗生素令客戶的不適症狀減低，以免客戶到公立醫院求診而令美容院曝光。

鍾雅倫提醒，任何注射程序應該由本地註冊醫生執行，市民如有懷疑應該向診所查詢，並且即時停止治療，倘注射後出現任何不適，應立即求醫。

## 向警察遊樂會擲汽彈 3青年縱火罪成候懲



◆ 當日遭投擲汽油彈焚毀的貨車。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20年12月初，3名青年在凌晨時分向旺角警察遊樂會停車場投擲9枚汽油彈，其中3枚擊中警察貨車。涉案3男否認縱火罪受審，區域法院法官姚勳智昨日裁定3人罪名成立。判詞指出，根據便利店收據及DNA鑑證，以及檢獲可製作汽油彈的工具等環境證據，加上比對相關片段及截圖和證物等證據，可確立他們即案中投擲汽油彈的人，且分擔不同角色及行事。被告還押至12月13日判刑。

### 還押至下月判刑

3名被告依次為徐君浩(26歲，藥房售貨員)、馬富善(25歲，無業)、羅康淳(19歲，學生)，均被控一項縱火罪。控罪指，3人於2020年12月1日在旺角西洋菜北街警察體育遊樂會停車場，無合理辯解而用火損壞香港政府的警察貨車，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損壞。

法官在判詞中引述控方案情指，2020年12月1日凌晨約1時許，3名被告被發現於九龍旺角警察遊樂會外，向遊樂會的停車場投擲多枚汽油彈，導致停車場內一部警察貨車被燒毀。各處的閉路電視拍攝到他們曾在通菜街一唐樓聚集出發再步行至上址犯案，然後一起逃離現場至馬鞍山。

第一被告在警誡下承認犯案，重組案情中他更指出其行走路線及如何向遊樂會停車場投擲汽油彈。警方其後在上述唐樓天台梯間檢獲易燃物品及玻璃樽，又發現該處有各被告的DNA及第二被告的掌紋，及從各被告家中檢取到與案發時相關的衣物及收據等等。

綜合所有證供而言，法官指第一被告的證供並不可信，不應予以接納。第一被告在警誡下作出招認曾參與縱火，更在會面紀錄中非常詳盡地描述包括行走路線，與另外兩名男子配合及分工，重組案情期間又清楚展示包括怎樣投擲的動作。毫無疑問，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實第一被告曾干犯此縱火罪，與另外兩名男子向警察遊樂會投擲汽油彈，導致停車場內的警察貨車損壞。

法官也完全接納負責調查的警員就第二被告的辨認證供，再加上上述的環境證據，包括公司信件、工作卡紀錄，在該唐樓找到第二被告的DNA及掌紋，更可確認第二被告曾逗留於該唐樓。該唐樓放有可製成汽油彈的工具，第二被告當晚進出該處，其後被發現到警察遊樂會停車場外投擲汽油彈。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實第二被告干犯縱火罪。

法庭又完全接納警員證人就第三名男子及被證實為第三被告的辨認，加上便利店收據及在唐樓找到第三被告的DNA等環境證據，更確認第三被告曾在該處逗留，也與截圖所顯示該男子進出該唐樓相合，加上第三被告當晚與第一被告有通電話，亦與截圖所顯示的相合。毫無疑問第三被告當晚與第一及第二被告共同聚集，進出有可製作汽油彈工具的唐樓，然後一同到該停車場外投擲汽油彈。

## 涉假冒醫生注射美容針 美容院兩女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鑑於早前發生市民注射Botox肉毒桿菌素美容針醫療事故，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採取執法行動，鎖定旺角區一間美容院調查，揭發有人展示偽造的「醫學士證書」扮醫生，於過去一年替700人至800人注射Botox等一系列美容針。當有顧客出現針後紅腫等不適時，就會開出抗生素以減低病徵。昨日，警方聯同衛生署進行「放蛇」行動，以涉嫌無牌行醫等罪名拘捕診所女負責人及女職員，檢獲大量受監管藥物。

### 檢假醫學士證書 逾700人曾光顧

被捕兩名女子，分別為36歲姓吳負責人及34歲姓陳診所職員，涉嫌無牌行醫、管有第一部毒藥、管有抗生素及行使虛假文書罪名。現場為旺角彌敦道655號胡社生行樓上一間美容診所，最少已營運兩年，門口放置不同美容療程單張，包括肉毒桿菌素Botox注射、下巴美學

療程及注射HPV疫苗等單張。消息指，被捕兩女並無任何醫療相關背景，在接待客人時，有人會含糊其詞稱「有醫生」，而店內掛出疑偽造的醫學士證書，並放置一些有大學標誌的熊公仔及醫療單張等，企圖將美容院營造成一間合規診所。

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探員昨日中午到上址「放蛇」搜證後，再持搜查令聯同衛生署人員進入診所調查，發現內有大量Botox肉毒桿菌素藥，其他一系列美容針、抗生素、受監管藥物及毒藥、激光機及懷疑偽造的醫生購買藥物的單據和印章等；衛生署人員經檢查，證實檢獲的肉毒桿菌素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監管，注射程序需要由本地註冊醫生主理。

西九龍總區刑事部(行動)警司鍾雅倫昨日講述案情，相信兩名女疑犯均有份假冒醫生，為顧客注射包括肉毒桿菌素等各種「美容針」。據診所紀錄顯示，過去一年有約700人